

# 长垣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字〔2023〕55号

## 长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确保我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规范开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长垣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采购本质要求

《办法》所确立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是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的制度创新，也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绩效的重要举措。框架协议采购通过严格限定适用情形、构建采购需求标准、设置最高限制单价、健全采购交易机制、强化合同履行管理等措施，充分体现了公平

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继承发展并全面取代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同时，框架协议采购从制度供给方面为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提供了规范的实施路径，进一步巩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成果。

各部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采购的本质要求和工作要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有效落实公平竞争机制，科学合理编报采购方案，有序组织入围供应商征集，优化完善采购交易规则，规范确定成交供应商，切实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稳妥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促进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目标。

## **二、严格把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一**是要严格限制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框架协议采购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采购方式，各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在执行中不得擅自扩大适用范围，严禁化整为零、规避单一项目采购。符合《办法》第三条适用情形的，并非强制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归并为单一项目采购有利于提高采购绩效的，应按照项目采购执行。**二**是要严格控制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应用。各部门、各单位应遵循“封闭式为一般、开放式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严控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实施范围，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有效竞争机制。

## **三、规范执行小额零星采购额度标准**

要坚持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基本定位，根据《通知》明确的政策执行口径，小额零星采购的额度标准统一执

行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即小额零星采购应严格限定在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范围内。

#### **四、强化采购方案编制和审核备案管理**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主要包括适用情形、适用主体、交易机制、政策功能、履约管理等内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样本附后）。采购方案编制和审核备案管理重点包括：**一是**严格把握实施范围，防止滥用框架协议采购，严禁以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二是**严格把控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应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采购。**三是**严格落实竞争机制，防止框架协议采购流于形式。征集人应细化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且最高限制单价要与采购需求相匹配，报价方式要切合采购项目特点，淘汰机制要考虑竞争实效，确保入围供应商资信过关，且入围产品符合优质优价原则。**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征集人应综合运用强制采购、单独设置采购包、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全面落实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细化政策执行措施。

#### **五、高度重视框架协议履行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框架协议履行管理，严防框架协议采购前后两个阶段脱节。重点包括：**一是**监督采购人是否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授予合同。包括采购人是否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合同中是否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等。**二是**坚决维护开放竞争机制。充分认识

框架协议采购可能存在的竞争不充分问题，对于符合《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支持采购人按程序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防止入围产品协议价格虚高、市场垄断等问题。三是加强对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代理商的履约管理。包括是否擅自更换入围产品，是否有提供“专供型号”、假冒伪劣产品以及拖延交货等行为。对有违法违规和违反框架协议行为的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应依法、依约定追究其责任，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切实抓好《办法》确定的公平竞争机制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各单位在执行中如有好的经验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长垣市财政局采购股。

